

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論文共同研究人證明

申請人	姓名		就讀 學系	學院 學系	☐ 主要研究者及 撰稿者 ☐ 本校就學期間 完成 (請務必勾選)	
論文名稱 (應與送審論文名稱相符)	中文題目：					
	英文題目：					
共同研究人 親自簽名 (因特殊情形無法 取得共同研究人 簽名者，可由指 導教師證明)	1		2		3	
	4		5		6	
	指導教師(親簽)：					
申請人完成 部分或貢獻 (請詳列) _____%						
共同研究者完 成部分或貢獻 (請詳列) _____%						
申請人(親簽)：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

註：一、本證明係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論文獎評審要點」第三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申請人證明偽造、變造，經確定者，已得獎者取消得獎資格。

三、共同研究之論文，僅可一人用作代表論文申請，他人須放棄以該研究論文申請之權利。